

000776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1011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2008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44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歪头山镇边牛村林地0.08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收该村未利用地0.5646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.6461公顷，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